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及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本次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及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便于项目实施及管理。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原药自给能力，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并同意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周洁敏_____

吉 利 _____

刘云平_____

李天民 _____

2020年8月13日